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12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檢召開113年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凝聚檢警調廉移共識　齊心守護臺灣未來

本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下午，在本署三樓禮堂，舉行113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孫治遠、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明君、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副大隊長荊少安等人蒞臨指導。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戴文亮主持，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林故廷、雲林縣調查站主任李青峯、雲林縣政風處處長楊華興、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隊長涂順福、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長、本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均共同參與會議，就雲林縣轄內選情及工作執行現況進行意見交流，凝聚本署查賄團隊士氣，齊心查賄，共同守護臺灣未來。

本署戴檢察長於開場致詞時表示：本次查察賄選攸關國家未來發展，我們必須全力辦理選舉查察工作，阻絕境外勢力，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此外，更提出幾點想法：一、認真研讀、做好準備：務必認真研讀選舉查察相關資料，包括最高檢察署印行選罷法偵查要領彙編、法令輯要、無罪判決案例彙編等查緝要領合集，做好準備才是查賄最重要的第一步。

二、把握熱區、深耕布雷：確實掌握熱區，深耕密植，布置有效的地雷，密切聯繫，滾動調整，把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應，尤其是選舉賭盤，務必事先掌握簽賭管道，針對選舉賭盤布置地雷，嚴密監控，即時蒐證。三、反賄宣導、感動民眾：反賄選宣導重點在打動民心，喚起民眾對這塊土地的疼惜，站在民眾的角度思考，告訴民眾如何檢舉，資料絕對保密，可以獲取檢舉獎金，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四、堅守價值、守護臺灣：臺灣是經過多年的努力，才有今日的民主法治社會，任何人不能藉由賄選等不法手段贏得勝選，臺灣的前途絕不能由外來勢力來影響或決定，這是我們要堅守的信念，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會議接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黃立夫、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林故廷、雲林縣調查站主任李青峯、雲林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楊華興、移民署雲林專勤隊涂順福隊長依序就此次二合一中央大選提出工作報告，就雲林縣海線、山線地區之選舉情勢，進行選情分析，並就工作執行現況、策進作為等進行意見交流，與會之各級長官在聽取報告後，均指示注意事項，精進選舉查察工作。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表示：讓人民在自由意志下，經由乾淨平臺進行選舉，是執法人員責無旁貸的任務 我們有責任提供人民得以自由意志選出心目中最適切候選人，而非受境外勢力不當影響，尤其嚴防假訊息， 民眾對假訊息沒有免疫力，執法單位在選舉期間發現假訊息不用等人提出告訴，應立即澄清究辦，這是我們的任務，大家責無旁貸。

邢總長表示：「買票是貪污的開端」，故期勉與會同仁用心投入選舉查察與反賄宣導的工作，此一工作若做得好是全

民共享成果，做不好則是全民同擔後果，並請查賄同仁注意：（一）不實訊息將嚴重影響選舉公平，應從速加以查辦；（二）應秉持「宣查合一」的原則，反賄選宣導與選舉查察同樣重要，有效的反賄選宣導結合嚴密的選舉查察，才能成功夾擊妨害選舉犯罪；（三）注意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犯罪類型的查辦，依據過往案例就曾有結合餐會、旅遊的犯罪型態；（四）辦理選舉賭盤案件應「早、快、深」，亦即及早偵辦、快速偵辦、深入偵辦；（五）辦理反賄選宣導應「早、透、好」，亦即及早宣導、通透宣導、好好辦理宣導，讓民眾對於向地檢署檢舉後的偵辦作為具有信心；（六）地檢署應視選舉查察情形，在選前選後一個月適當調整檢察官的工作量，妥善運用移付調解、案件分流、核退等機制；（七）關於檢舉獎金審核應從速辦理。在布雷方面，必須要長期經營，建立信任關係，方能有效引爆。此外，機關辦理反賄宣導應「做得早」、「做得透」、「做得好」，呈現政府查賄堅定態度，使人民有感，認同並齊力防止選舉不法行為，進而願意檢舉，而檢舉獎金務必要趕快發、公平發，並落實保密。針對境外勢力介選案件偵辦之不易，總長舉聖經大衛王與巨人歌利亞的戰鬥為例，期勉大家能像大衛王一樣，擅於審時度勢，在敵我實力相差懸殊之不利處境下，仍能靜觀應變，攻其不備，最終取得偵辦案件上的勝利。最後叮嚀各機關應嚴守行政中立及程序正義，才能禁得起檢驗，贏得人民信賴，期待我們司法機關能成為臺灣廉能政府的護國神山！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表示：查賄的成果能及時發佈新聞，並即時發給檢舉獎金，這樣會對意圖賄選者，形成嚇阻的效果，但也要對於檢舉人做好保密的措施；針對選

舉上所發生之假訊息及深偽影音部分，可以即時釐清，避免後續效應擴散。雲檢採取多元且分眾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落實前端反賄做得好，後端查賄就會少之政策。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表示：今年憲判字第 11 號已判決刑法第 146 條有關幽靈人口的處罰合憲，相關處罰規定也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1 增訂，請同仁適用法律時一併注意，並將幽靈人口背後的賄選行為列為查辦重點。另針對選舉賭盤的部分，能即時查察，切勿令其有機會可以影響選情。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明君表示：雲林縣警察局有針對過去選舉的成效作檢討，值得肯定，選舉賭盤具有地方性，對選舉結果非常有影響性，請警局對於選舉賭盤要加強蒐報，查緝速度快，才能達到嚇阻作用。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表示：隨著數位時代來臨，推動科技偵查是必然趨勢，面對假訊息，調查處站同仁隨時派人進行網路巡查，一旦發現 IP 來自境外且無國內配合者，立即報請協調下架，重點是動作要快，避免假訊息繼續流竄。

廉政署主任秘書孫治遠表示：廉政署今年對於政風同仁提供選 舉情資，採取單項核分從優敘獎方式，藉由檢討績效等機制來引導所 屬調整執行重點。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副大隊長荊少安表示：專勤隊及服 務站在人力、經費相對短缺情形下，更要善用專業資源，建立『站、隊合作機制』，密切聯繫、交換情資，對於國內特定統促團體、宗教組織加強佈雷注蒐；建立網路巡察小組蒐集情資；滾動檢討查察成效， 展現一加一大於二的精神。

維護選舉公平性，是檢、調、警、廉、移等查賄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本署將領導查賄團隊，共同全力查察妨害選舉不法行為，此次會議，經由在上級長官指導與勉勵，精進選舉查察工作。本署將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態度，展現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決心，在嚴守程序正義下，齊心嚴辦妨害選舉行為，確保乾淨的選舉環境，守護臺灣民主價值。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表示：「買票是貪污的開端，期勉司法機關能積極查察賄選，並成為臺灣廉能政府的護國神山！」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表示：經由乾淨平臺進行選舉，是執法人員責無旁貸的任務，而非受境外勢力不當影響，尤其嚴防假訊息，民眾對假訊息沒有免疫力，執法單位在選舉期間發現假訊息不用等人提出告訴，應立即澄清究辦。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表示：查賄的成果能及時發佈新聞，並即時發給檢舉獎金，這樣會對意圖賄選者，形成嚇阻的效果，但也要對於檢舉人做好保密的措施，並肯定雲林地檢署採取多元且分眾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落實前端反賄做得好，後端查賄就會少之政策。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表示：今年憲判字第 11 號已判決刑法第 146 條有關幽靈人口的處罰合憲，相關處罰規定也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之 1 增訂，本次大選也要將幽靈人口背後的賄選行為列為查辦重點。另針對選舉賭盤的部分，能即時查察，切勿令其有機會可以影響選情。

本署戴檢察長表示：本次查察賄選攸關國家未來發展，我們必須全力辦理選舉查察工作，阻絕境外勢力，以維護選舉之公正。

選舉賄選
在賄ING
賄選會NG
0800-024099